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对重组标的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微波）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问题 14：据《报告书》披露，克莱微波存在通过关联企业进行贷款周转、报告期内私卡公用等情形。请你公司：（1）解释说明上述情形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克莱微波原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通过关联企业进行贷款周转的核查

（1）通过关联企业进行贷款周转情况

克莱微波 2018 年新增银行借款 1,350.00 万元，其中 850.00 万元以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形式直接从贷款银行中国邮政银行成都市太升南路支行划转到关联方四川克莱科技有限公司，然后全额从四川克莱科技有限公司返回克莱微波，2019 年没有发生通过关联企业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况。

（2）合理性和合规性核查

克莱微波 2018 年处于业务快速发展初期，资金较为紧张，难以满足快速增

长的业务订单，通过银行申请到的贷款，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规定，款项不能直接支付给克莱微波，必须实行“受托支付”，即资金用途要求必须是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银行放款时直接付到供应商账户。但克莱微波向供应商付款的实际需求为：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次数较多，如严格按照贷款银行要求，委托银行将下放的贷款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每年申请贷款的次数将会非常频繁，同时由于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需要一定的审批程序及时间，也很可能导致不能按时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在企业实际经营中，银行受托支付发放贷款的方式，较为常见。

克莱微波申请上述贷款时具有支付原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同时其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且在申请贷款时提供了相关担保、保证，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同时贷款到期后均已按期返还，相关银行并未因此遭受实际损失，也没有因此受到贷款银行方面的处罚，因此该行为仅是克莱微波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3) 贷款资金的使用核查

2018 年新增借款 1,350.00 万元，除了 21.00 万元借款通过中信银行成都市西区支行 1967 户支付供应商货款外，剩余借款 1,329.00 万元最终流入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7420 户核算。其中：850.00 万元属于通过关联企业进行贷款周转的资金。

经核查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7420 户支出明细，2018 年账户总支出约 1,460.00 万元，各项支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支出科目 | 金额 | 资金使用说明 |
|----------------------|-----------------|------------|
| 应付账款 | 1,236.32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 银行存款-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1408 户 | 144.02 | 转入工资专户支付工资 |
| 其他科目 | 80.05 | |
| 总计 | 1,460.38 | |

经核查，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和支付工资，未发现被克莱微波原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 贷款资金到期还款情况核查

2018 年期末借款余额 1,35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贷款到期日前偿还，不存在逾期还贷情况。

2、关于私卡公用的核查

(1) 报告期内个人卡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克莱微波存在私卡公用情形，总共涉及 4 张个人卡，卡内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克莱微波对公账户划转至个人卡，用于克莱微波车贷还款、差旅费用、招待费用及部分员工工资发放。私卡公用主要原因是克莱微波 2018-2019 年期间处于业务高速发展阶段，差旅活动和应酬活动都较为频繁，基于业务开展的便利性，采用通过克莱微波对公账户将备用金划转至个人卡的方式支付相关业务费用及支付部分工资奖金。

四张个人卡具体情况如下：

| 卡号 | 权利人 | 性质 | 2019 年年 末余额 | 注销时间 | 用途 |
|-----------|-----|------------|----------------|---------|---------------|
| 工商银行 8025 | 范令君 | 控股股东 | 0.00 | 2018.10 | 公司车贷还款 |
| 成都银行 6445 | 范令君 | 控股股东 | 0.00 | 2018.10 | 行政部门差旅费等 |
| 工商银行 8033 | 范令君 | 控股股东 | 34,924.69 | 2020.5 | 公司车贷还款、差旅费等 |
| 华夏银行 7511 | 李有璐 | 控股股东 表妹 | 0.00 | 2019.10 | 发放奖金、差旅费、招待费等 |

(2) 个人卡管理情况

克莱微波对个人卡的日常管理流程如下：

- ① 上述个人卡由出纳专人负责保管，通过专卡专用列支克莱微波部分费用；
- ② 同时按照库存现金进行核算，下设二级明细科目“库存现金—工商银行 8025”、“库存现金—成都银行 6445”、“库存现金—工商银行 8033”、“库存现金—华夏银行 7511”对每个账户的日常现金收支纳入克莱微波账务进行核算；
- 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个人卡 3 张已全部停止使用，另外一张个

人卡由于还车贷的需要，2020年5月份注销，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克莱微波已停止私卡公用行为。

(3)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情况

剔除克莱微波账户与个人卡之间的相互转账后，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度个人卡收支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工商银行 8025 | 成都银行 6445 | 工商银行 8033 | 华夏银行 7511 |
|----------------|------------------|-------------------|-------------------|---------------------|
| 1.流入项小计 | - | 115.72 | 253,135.71 | 55,026.77 |
| 其中： 供应商退款 | - | - | 219,379.56 | - |
| 其他 | - | 115.72 | 33,756.15 | 55,026.77 |
| 2.流出项小计 | 36,623.65 | 148,901.92 | 343,480.73 | 4,871,488.94 |
| 其中： 支付车贷 | 36,623.65 | 142,708.92 | - | - |
| 还股东前期借款 | - | - | 300,000.00 | - |
|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 | - | 6,193.00 | 42,694.64 | 2,353,940.27 |
|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786.09 | 494,875.38 |
| 职工薪酬 | - | - | - | 2,022,673.29 |

②2019年度个人卡收支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工商银行 8033 | 华夏银行 7511 | 说明 |
|----------------|---------------------|-------------------|---------|
| 1.流入项小计 | 215.23 | 46,660.98 | |
| 其中： 其他 | 215.23 | 46,660.98 | |
| 2.流出项小计 | 1,470,241.42 | 768,088.74 | |
| 其中： 支付车贷 | 142,708.92 | - | |
| 股东借款 | 1,000,000.00 | - | 挂账其他应收款 |
|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 | 322,109.00 | 673,056.74 | |
| 职工薪酬 | 5,423.50 | 95,032.00 | |

经核查，股东范令君 2019 年通过工商银行 8033 户借款 1,000,000.00 元，用于回购原股东雷奇的股份，股东范令君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部归还借用的资金 1,000,000.00 元。除该事项之外，未发现其他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核查

（1）货币资金制度制定情况

克莱微波已针对货币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和相关责任等制定了《财务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执行时间 2014 年 3 月 1 日。

（2）货币资金制度执行情况

我们通过查阅克莱微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克莱微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并进行了穿行测试，同时对具体的内控控制进行了控制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虽然克莱微波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但报告期内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不足：

① 私卡公用行为

《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得用个人名义开立单位银行账户。但实际资金管理，存在私卡公用情形，违反《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② 后补审批

《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所有的资金款项在支出之前必须有相关责任人审批。对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的资金支出，由公司总经理、财务部经理进行审批，2 万元以上的支出必须有董事长签字确认，由相关责任人对实际支付款项进行审核后，由出纳员付款。

但实际部分资金支出，存在由于董事长出差，出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口头请示同意后，先支付事后再补充审批流程的情况。

4、报告期内制度执行缺陷导致的经济后果及整改情况

克莱微波个人卡业务已全面停止，报告期间内未发现存在主观挪用克莱微波资金、虚增销售及采购、虚增费用支出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和业务真实完整性的行为，包括上述股东范令君借用克莱微波的 100.00 万元也是基于回购原股东股份的目的，不存在非法占用克莱微波资金的主观意识，且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部归还借用的资金 100.00 万元。

后补审批是当应付款项急需支付且审批人无法进行现场审批时，所采取一种紧急的处理方式。报告期内，克莱微波未对后补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管理漏洞及潜在风险进行充分有效的识别和整改。2020年5月下旬，网络诈骗分子利用该风控漏洞，在董事长出差期间，冒用董事长QQ号，先以董事长名义先通知财务收取货款，并伪造了银行转账凭证，后又以董事长的名义通知财务向第三方付款，骗取了200.00万元，导致克莱微波出现较大的财产损失。克莱微波已向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报警，取得“成高公(西区)立字E2020〕2695号”立案决定书，目前案件正处于侦查阶段。案件发生之后，克莱微波深刻认识到后补审批存在的安全漏洞以及财务人员在资金安全管理风险意识和防诈骗意识的不足，及时进行了以下整改：

(1) 全面停止事后审批，各项资金支出严格执行《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的审批流程；

(2) 增加审批环节，所有付款事项，需先经总经理审批后，按照权限在提交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支付；

(3)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资金安全管理意识以及防诈骗意识培训，同时强化财务人员在制度执行层面的培训。

(二) 核查意见：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逐笔核查了相关贷款的借款合同，贷款周转时贷款转出、转入的付款、收款银行单据，并核查了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的归还情况；

2、查询了四川克莱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3、访谈了克莱微波财务经理核查关于通过关联方贷款周转的原因、具体情况以及资金周转单位的相关情况；

4、对个人卡持有人、出纳、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完整的个人卡清单，同时了解克莱微波采取的减少私卡公用的措施；

5、调取并查阅全部个人卡的完整银行流水；

6、调取克莱微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核查款项性质；

7、检查克莱微波银行账户与个人之间的大额往来；

8、对克莱微波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员工的薪酬及发放情况，并与账面记载进行核对；

9、取得克莱微波的现金交易明细账，检查现金付款记录与合同、订单、出库单/入库单、发票等会计基础资料是否一致，会计处理是否合适，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现金交易；

10、核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通过查阅克莱微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克莱微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并进行了穿行测试，同时对具体的内控控制进行了控制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克莱微波通过关联企业进行贷款周转、报告期内私卡公用的情况对于业务发展期的非公众公司存在客观的需求，且报告期内，未产生不良的经济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克莱微波股东通过个人卡借用克莱微波资金款 1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部归还，个人卡发生的经营成本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纳入财务核算体系内，成本费用已完整在报表列报，且对个人卡相关账户已全部办理结清手续。贷款资金和其他个人卡资金收支情况均与克莱微波业务相关，未发现其他被原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贷款资金和私卡公用资金的情况，该瑕疵未构成重大缺陷。

3、报告期内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存在事后补审批的情形，基于该缺陷，导致报告期后发生克莱微波资金被诈骗的事项，针对该缺陷，克莱微波进行了整改，经整改之后，资金审批制度的有效性已得到保障，未构成重大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